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修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因下列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1、公司提前赎回“高能转债”，已对 2020 年 6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高能转债”全部赎回。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高能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75,166,131 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166,131 元，注册资本由 674,013,108 元增加至 749,179,239 元。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39,975,291 股新增股份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 10,897,400 股新增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872,691 元，注册资本由 749,179,239 元增加至 800,051,930 元。

3、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进入行权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7,138,320

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138,320 元，注册资本由 800,051,930 元增加至 807,190,250 元。

4、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47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64.66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646,600 元，注册资本由 807,190,250 元减少至 806,543,650 元。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013,10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543,65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74,013,108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6,543,650 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益的具体情况；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

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批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

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批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定的事项除外。上述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修改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